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3期

目 录

【市中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济南市市中区三级保护古树名录
的通知

市中政字〔2023〕38 号..... (1)

【市中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济南市市中区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中政办发〔2023〕3 号.....(11)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防汛抗旱
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3〕8号	(29)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3〕11号	(58)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3〕12号	(69)

【人事任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去马林风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3〕3号	(83)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韩慧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3〕4号	(84)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王鲁明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3〕5号	(86)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侯德喜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3〕6号	(87)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济南市市中区三级保护 古树名录的通知

市中政字〔2023〕3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全区认定三级保护古树158株，现予公布。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协作机制，强化政策扶持，弘扬古树文化，倡导全民保护，推动古树名木保护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附件：济南市市中区三级保护古树名录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7日

(联系电话：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社会绿化部，82078478)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南市市中区三级保护古树名录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估测树龄 (年)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幅 (米)	具体生长位置	保护 等级	备注
1	37010300033	侧柏	179	9.7	137	8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北门入口广场东	三级	集体
2	37010300034	侧柏	250	9	184	9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北门入口广场东	三级	集体
3	37010300035	桧柏	140	8.9	117	6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北门入口广场东	三级	集体
4	37010300036	侧柏	110	6.7	98	6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北门入口广场东	三级	集体
5	37010300037	侧柏	130	6.4	109	5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北门入口广场东	三级	集体
6	37010300038	侧柏	110	15.8	96	5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北门入口广场东	三级	集体
7	37010300039	侧柏	180	11.5	141	8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北门入口广场东	三级	集体
8	37010300040	侧柏	160	7.7	123	6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北门入口广场东	三级	集体
9	37010300041	桧柏	100	6.8	68	6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北门入口广场	三级	集体
10	37010300042	侧柏	170	8.9	146	7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北门入口广场	三级	集体
11	37010300043	侧柏	150	9.7	122	8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水榭东广场	三级	集体
12	37010300044	侧柏	160	7.1	129	6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水榭东广场	三级	集体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估测树龄 (年)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幅 (米)	具体生长位置	保护 等级	备注
13	37010300045	桧柏	100	10.3	80	2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水榭东广场	三级	集体
14	37010300046	侧柏	100	6.1	97	5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水榭东广场	三级	集体
15	37010300047	侧柏	120	6	106	5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水榭东广场	三级	集体
16	37010300048	侧柏	120	9.6	100	5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水榭东广场	三级	集体
17	37010300049	桧柏	100	9	89	4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水榭东广场	三级	集体
18	37010300050	侧柏	140	10.3	118	7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水榭东广场	三级	集体
19	37010300051	侧柏	120	7.6	107	6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水榭东广场	三级	集体
20	37010300052	侧柏	180	10.1	133	7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水榭东广场	三级	集体
21	37010300053	侧柏	160	13.4	127	8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水榭东广场	三级	集体
22	37010300054	桧柏	100	9.6	79	5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孙中山雕像前广场	三级	集体
23	37010300055	侧柏	160	9.2	121	7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孙中山雕像前广场	三级	集体
24	37010300056	桧柏	100	7.3	63	3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孙中山雕像前广场	三级	集体
25	37010300057	桧柏	100	8.2	83	4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孙中山雕像前广场	三级	集体
26	37010300058	侧柏	100	7.3	120	4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孙中山雕像前广场	三级	集体
27	37010300059	侧柏	120	10.7	108	7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孙中山雕像前广场	三级	集体
28	37010300060	侧柏	100	10.4	90	7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孙中山雕像前广场	三级	集体
29	37010300061	侧柏	100	11.6	90	4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孙中山雕像前广场	三级	集体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估测树龄 (年)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幅 (米)	具体生长位置	保护 等级	备注
30	37010300062	侧柏	100	7.9	83	4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孙中山雕像前广场	三级	集体
31	37010300063	侧柏	100	10.6	79	6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孙中山雕像前广场	三级	集体
32	37010300064	侧柏	100	9.1	71	7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孙中山雕像前广场	三级	集体
33	37010300065	侧柏	120	12	100	6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孙中山雕像前广场	三级	集体
34	37010300066	白皮松	100	10.6	100	8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孙中山雕像前广场	三级	集体
35	37010300067	侧柏	120	5.5	100	6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孙中山雕像前广场	三级	集体
36	37010300068	侧柏	180	8.6	140	7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水榭东广场	三级	集体
37	37010300069	侧柏	140	9.9	117	9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水榭东广场	三级	集体
38	37010300070	桧柏	180	17.4	140	5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水榭东广场	三级	集体
39	37010300071	侧柏	120	5	105	4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水榭东广场	三级	集体
40	37010300072	桧柏	160	8.9	125	9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水榭东广场	三级	集体
41	37010300073	侧柏	120	8.3	103	7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水榭东广场	三级	集体
42	37010300074	侧柏	180	8.8	144	5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水榭东广场	三级	集体
43	37010300075	小蜡	100	5.3	106	7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水榭东广场	三级	集体
44	37010300076	侧柏	120	10.3	106	7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旧书市场南	三级	集体
45	37010300077	侧柏	120	7.5	98	8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旧书市场南	三级	集体
46	37010300078	侧柏	120	12.4	110	10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旧书市场南	三级	集体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估测树龄 (年)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幅 (米)	具体生长位置	保护 等级	备注
47	37010300079	侧柏	100	7.2	78	5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旧书市场南	三级	集体
48	37010300080	侧柏	120	10.1	104	7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旧书市场南	三级	集体
49	37010300081	侧柏	140	7.9	114	7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旧书市场南	三级	集体
50	37010300082	侧柏	140	9.2	115	9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旧书市场南	三级	集体
51	37010300083	侧柏	140	9.6	111	7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旧书市场南	三级	集体
52	37010300084	楝	280	14.5	327	12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旧书市场南	三级	集体
53	37010300085	银杏	100	16.6	191	10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旧书市场南	三级	集体
54	37010300086	侧柏	160	8.5	125	8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旧书市场南	三级	集体
55	37010300087	侧柏	140	9.7	104	5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旧书市场南	三级	集体
56	37010300088	侧柏	120	7	102	4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旧书市场南	三级	集体
57	37010300089	侧柏	160	4.6	125	5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旧书市场南	三级	集体
58	37010300090	侧柏	220	7.5	170	9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北门口	三级	集体
59	37010300091	侧柏	120	11.2	106	8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北门口	三级	集体
60	37010300092	侧柏	100	12.2	88	8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北门口	三级	集体
61	37010300093	侧柏	160	10.1	138	7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北门口	三级	集体
62	37010300094	侧柏	100	8.1	87	5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北门口	三级	集体
63	37010300095	侧柏	200	7.3	146	7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北门口	三级	集体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估测树龄 (年)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幅 (米)	具体生长位置	保护 等级	备注
64	37010300096	石榴	100	3.8	74	5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北门口	三级	集体
65	37010300097	桧柏	100	8.6	87	4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北门西侧	三级	集体
66	37010300098	侧柏	120	7.8	100	7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北门西侧	三级	集体
67	37010300099	侧柏	120	7.1	100	5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北门西侧	三级	集体
68	37010300100	侧柏	160	6.6	130	6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北门西侧	三级	集体
69	37010300101	侧柏	120	6.3	100	7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北门西侧	三级	集体
70	37010300102	侧柏	100	7.8	89	5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北门西侧	三级	集体
71	37010300103	侧柏	100	7.5	90	6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北门西侧	三级	集体
72	37010300104	侧柏	120	13.4	103	9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北门西侧	三级	集体
73	37010300105	侧柏	120	6.4	102	5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北门西侧	三级	集体
74	37010300106	侧柏	100	8.4	100	6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济南图书馆东门	三级	集体
75	37010300107	侧柏	140	10.8	116	8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济南图书馆东门	三级	集体
76	37010300108	桧柏	100	8.4	74	4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济南图书馆东门	三级	集体
77	37010300109	侧柏	120	9.5	108	9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济南图书馆东门	三级	集体
78	37010300110	侧柏	120	12.3	107	5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济南图书馆东门	三级	集体
79	37010300111	侧柏	120	6.6	99	5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济南图书馆东门	三级	集体
80	37010300112	侧柏	120	6.7	101	5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济南图书馆东门	三级	集体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估测树龄 (年)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幅 (米)	具体生长位置	保护 等级	备注
81	37010300113	侧柏	120	5.2	101	5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济南图书馆东门	三级	集体
82	37010300114	侧柏	140	8.9	120	8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济南图书馆东门	三级	集体
83	37010300115	侧柏	140	9.6	116	7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济南图书馆东门	三级	集体
84	37010300116	杜梨	120	8	216	4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济南图书馆东门南侧	三级	集体
85	37010300117	皂荚	200	11.9	203	14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济南图书馆东门南侧	三级	集体
86	37010300118	侧柏	140	10.6	115	7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西墙内	三级	集体
87	37010300119	侧柏	140	8.9	117	5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西南角	三级	集体
88	37010300120	侧柏	100	8.5	96	6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西南角	三级	集体
89	37010300121	侧柏	160	18.6	130	6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西南角	三级	集体
90	37010300122	侧柏	120	15.2	110	7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西南角	三级	集体
91	37010300123	侧柏	140	18.7	122	6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西南角	三级	集体
92	37010300124	侧柏	100	12.9	84	3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西南角	三级	集体
93	37010300125	侧柏	100	12.7	90	4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西南角	三级	集体
94	37010300126	侧柏	120	11.4	107	4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西南角	三级	集体
95	37010300127	侧柏	100	11.2	91	4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西南角	三级	集体
96	37010300128	侧柏	160	7.6	132	7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济南图书馆南侧	三级	集体
97	37010300129	侧柏	120	8	100	6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济南图书馆南侧	三级	集体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估测树龄 (年)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幅 (米)	具体生长位置	保护 等级	备注
98	37010300130	侧柏	140	8.1	117	5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假山西侧	三级	集体
99	37010300131	桧柏	100	10.2	90	3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假山西侧	三级	集体
100	37010300132	桧柏	100	9.2	88	4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假山西侧	三级	集体
101	37010300133	桧柏	100	12.2	90	5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假山西侧	三级	集体
102	37010300134	侧柏	160	7.6	130	6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假山西侧	三级	集体
103	37010300135	紫藤	100	8	70	10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假山旁	三级	集体
104	37010300136	桧柏	100	10.7	90	4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中山书苑门前	三级	集体
105	37010300137	桧柏	100	11.5	90	4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中山书苑门前	三级	集体
106	37010300138	侧柏	140	7.2	120	5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旧书市场西侧	三级	集体
107	37010300139	桧柏	100	9.1	90	4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旧书市场西侧	三级	集体
108	37010300140	侧柏	160	12.4	130	8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旧书市场西侧	三级	集体
109	37010300141	白蜡	100	21.4	130	12	大观园街道中山公园旧书市场西侧	三级	集体
110	37010300142	侧柏	280	10.3	202	5	济南革命烈士陵园墓园五坪二区	三级	集体
111	37010300143	侧柏	280	10.3	204	4	济南革命烈士陵园墓园四坪一区	三级	集体
112	37010300144	侧柏	220	11.7	172	8	济南革命烈士陵园墓园八坪二区	三级	集体
113	37010300145	侧柏	240	13.2	180	8	济南革命烈士陵园墓园六坪二区	三级	集体
114	37010300146	侧柏	240	12.4	172	8	济南革命烈士陵园墓园六坪二区	三级	集体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估测树龄 (年)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幅 (米)	具体生长位置	保护 等级	备注
115	37010300147	侧柏	200	12.9	153	10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内	三级	集体
116	37010300148	侧柏	120	13.1	110	4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内	三级	集体
117	37010300149	侧柏	120	13	112	4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内	三级	集体
118	37010300150	侧柏	140	11.8	118	4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内	三级	集体
119	37010300151	侧柏	120	11	103	4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内	三级	集体
120	37010300152	侧柏	130	15	105	6	党家街道党西清真寺内	三级	集体
121	37010300153	白皮松	280	20.2	210	14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内	三级	集体
122	37010300154	枣	120	12.8	123	6	七贤街道七贤广场西侧	三级	集体
123	37010300155	槐	267	9.5	267	5	七贤街道七彩广场西侧	三级	集体
124	37010300156	槐	220	9.8	233	5	七贤街道七彩广场西侧	三级	集体
125	37010300157	槐	157	8.2	168	12	陡沟街道杜家庙村内	三级	个人
126	37010300158	槐	240	11.8	309	18	舜玉路街道伟东新都一区14号楼西侧	三级	集体
127	37010300159	小叶朴	130	12.1	136	10	兴隆街道小岭村南端	三级	集体
128	37010300160	侧柏	210	7.5	161	6	兴隆街道车厂村怀晋墓	三级	集体
129	37010300161	侧柏	130	11.3	112	6	兴隆街道车厂村怀晋墓	三级	集体
130	37010300162	侧柏	150	10.1	123	5	兴隆街道义和庄村委会西侧	三级	集体
131	37010300163	槐	230	10.4	236	10	十六里河街道唐人中心A-5地块10号楼西侧	三级	集体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估测树龄 (年)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幅 (米)	具体生长位置	保护 等级	备注
132	37010300164	槐	270	11.1	270	9	十六里河街道万科山望售楼处北侧幼儿园内	三级	集体
133	37010300165	侧柏	120	11.7	100	7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内	三级	集体
134	37010300166	槐	250	14.7	257	16	兴隆街道郑家窝坡村贾家庄	三级	集体
135	37010300167	侧柏	180	11.1	140	6	兴隆街道王家窝坡村土地庙	三级	集体
136	37010300168	侧柏	190	10.4	149	6	兴隆街道王家窝坡村土地庙东北	三级	集体
137	37010300169	槐	250	13.3	253	10	党家街道张家庄村变压器 08-02 号	三级	集体
138	37010300170	侧柏	159	13.1	125	7	党家街道西渴马村娘娘庙内	三级	集体
139	37010300171	侧柏	170	12.8	133	8	党家街道西渴马村娘娘庙内	三级	集体
140	37010300172	侧柏	140	12.6	115	6	党家街道西渴马村娘娘庙内	三级	集体
141	37010300173	槐	250	14.6	340	11	党家街道相家村广场西侧	三级	集体
142	37010300174	小叶朴	280	13.6	310	13	党家街道东渴马村古井旁	三级	集体
143	37010300175	槐	200	12.8	206	13	党家街道刘家林村西端	三级	个人
144	37010300176	槐	270	15	288	17	党家街道党西村三区 87 号院内	三级	个人
145	37010300177	槐	190	14	197	10	党家街道党西村三区 203 号院内	三级	个人
146	37010300178	楝	160	12.2	245	19	党家街道刘家林村内	三级	个人
147	37010300179	槐	230	9.9	231	10	党家街道罗而村内	三级	集体
148	37010300180	白皮松	230	20	175	13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内	三级	集体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估测树龄 (年)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幅 (米)	具体生长位置	保护 等级	备注
149	37010300181	白皮松	180	10.1	140	10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内	三级	集体
150	37010300182	白皮松	270	14.9	200	12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内	三级	集体
151	37010300183	槐	150	13.5	151	9	七贤街道九曲庄居委会	三级	集体
152	37010300184	槐	180	14.6	200	11	泺源街道清真北大寺门前	三级	集体
153	37010300185	槐	220	16.1	298	8	大观园街道经四路299号	三级	集体
154	37010300186	皂荚	200	11.2	206	11	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大队院内	三级	集体
155	37010300187	槐	200	12.1	217	9	济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中大队院内	三级	集体
156	37010300188	槐	160	3	172	2	白马山街道山凹关帝庙前	三级	集体
157	37010300189	槐	230	13.9	239	10	舜耕街道舜德路与锦绣北街交叉口	三级	集体
158	37010300190	侧柏	170	9.6	145	7	党家街道土屋村(七圣堂前)	三级	集体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中政办发〔2023〕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2023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

(联系电话：市中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82078301)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特色化、数字化水平，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实现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品质强区

贡献新力量。

一、围绕重点领域做好政务公开

(一)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做好信息公开。锚定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品质强区的总体目标，扎实推进济南中央活力区、济南中央商埠区、山东能源互联网产业集聚区“三区”建设等重点工作的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积极公开相关工作进展、项目实施等信息。立足

巩固提升现代金融、转型升级都市工业、全面拓展数字经济、集聚发展能源互联、充分激活高端服务等五大方面,及时发布相关产业规划、政策制度、工作动态、创新成果等信息。围绕创新市中建设,着力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管理机制创新、人才引育等相关信息公开,加大各类引才活动的宣传力度。聚焦宜居市中建设,实时发布城市更新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的工作动态及政策信息,做好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为统筹推进城乡融合营造良好环境。

(二)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导向做好信息公开。按要求公开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落实情况和取得成效。坚持“企业需求”导向,深入开展“暖企、助企、兴企”行动,强化政策集成供给,加强惠企系列政策包的权威发布和解读。优化企业用户空间,实现“一企一档”,确保惠企政策集成直达、“免申即享”。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和信用监管,积极探索符合新经济、新业态特点的监管模式。加大国家和省、市、区各级减税降费政策的宣传落实,采取纾困贷等手段,更大力度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三)以强化民生保障为导向做好信息公开。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持续公开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

策等信息,加强对人才引育系列活动的宣传解读力度。围绕义务教育“双减”行动,加大对适龄儿童入学政策等信息的公开发布和宣传解读力度,高质量打好“双减”攻坚落实战。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做好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和公开承诺制度,推动办学资质等信息集中公开。多渠道公开9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统筹做好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围绕解决新市民和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定期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和房源信息,细化公开住房租赁补贴申领的条件、程序、管理和审批情况。加强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养老托育相关配套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加大对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力度,及时公开监管结果。

二、围绕规范行政决策做好政务公开

(一)深入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持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编制区级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主动向社会公开。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二)深入推进政府决策事项全过程公开。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

项,应当综合选择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或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相关牵头单位要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推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相关会议,年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应不少于5次,并将列席代表的意见和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有条件时可选择合适议题在线直播审议过程。

(三)深入推进政策评价效果常态化公开。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常态化政策评估机制,选取重点政策,围绕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方面,采取政府开放日、征集调查、专题座谈、重点访谈、舆情监测、网络问政等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实施情况。深入分析政策评价结果,适情调整政策措施。全区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5次。

三、围绕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做好政务公开

(一)持续推进政策规范化公开。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动态管理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结合重点任务和群众需求实时调整更新。进一步深化政府文件库建设,推动各部门(单位)政策文件数据规范化标准

化汇聚,实现一库全收、上下贯通。聚焦市场主体与社会公众的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做好各类政府文件分级分类展示工作,增加政府文件库特色主题分类,提高检索便利性和精准度。对政府文件库实行动态更新,做到全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并同步推送至市级政府文件库。聚焦企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探索企业“点餐”、政府“配餐”的路径,打造政策文件包,依托系统集成实现涉企惠企政策的全生命周期展示。

(二)持续抓好政策高质量解读。明确解读范围,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涉及公众权益的政策性文件按规定实施解读。严格解读程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做到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深化解读内容,充分收集公众需求,对政策中与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延伸解读环节,对政策公布后的社会普遍疑虑和争议点,开展有针对性地延伸解读。创新解读形式,在文字、图片、视频解读的基础上,积极运用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演示等多样化方式进行解读,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原则上应采用不少于5种解读形式,各部门(单位)制发的文件原则上应采用不少于3种解读形式。

(三)持续做好社会关切回应。加强对重大政策的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评估,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出席新闻发布会进行宣传解读。综合利用12345市民服务热线、民声连线、政务微博、微信、政务监督热线、信访投诉等渠道,提升政民互动回应关切水平。协同宣传、网信等有关部门(单位),在特大、重大突发事件中快速响应政务舆情,加强政务舆情监测研判,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确保及时回应涉及本辖区、本部门(单位)的政务舆情热点。

(四)持续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围绕年度重点工作、重大工程,按照重要政策发布时点,聚焦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公正监管、公共安全等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设置答疑、座谈会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相关领导干部、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现场解答疑问,听取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四、围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政务公开

(一)强化政务公开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持续推进省市区平台互联互通,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持续优化平台功能,明确公开标准,统一操作规范,强化数据管理,保障信息安全,实现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从标准化、规范化到数字化的能级提升。进一步做好政府公

报工作,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并与政务类移动端融合发展,提升“掌上公报”影响力。

(二)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规范有序发展。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三审三校”制度,重要信息需经多人审看、专人把关,确保表述规范、内容准确。政府网站主办单位要按照“谁开设、谁申请、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管理政府网站域名。强化政府网站内容管理维护,按要求及时更新,重要信息及时转载,避免出现栏目空白等问题。持续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加快推进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不断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备案制度,加强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做好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工作。实施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挖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探索推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数据无缝交换,实现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

(三)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在编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的基础上,动态更新事项内容,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成果,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特色化建设,形成操作性强、可复制推广的工作经验,打造富有特色的政务公开新模式。进一步

加强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增加在专区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的频次,推动政务公开与基层办事服务深度融合。进一步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综合利用上级政府网站、村(居)微信群、农村(社区)公开栏,以及广播、电视、图书馆、电影下乡等媒介,对土地征收、旧村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村务居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实行定点公开和定向公开,方便公众查阅。

(四)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不断增强依申请公开工作各环节的合理性。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加强部门会商协作,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持续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推动依申请公开工作提质增效。深入破解难点堵点问题,着力研究土地征收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模式,总结梳理答复标准,规范答复内容。分析研判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典型案例,辅助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加快推进数字化建设,探索构建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平台,完善受理、办理、分析、时限提醒等功能。

(五)规范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推动教育、卫生健康等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

公开规范化标准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公开领域目录,重点公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切实履行主管职责。强化属地管理,加大调度督导力度,在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确保网站栏目清晰、要素齐全、更新及时。定期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有关情况开展专项评估。强化社会监督,畅通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而损害公众权益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及时督促整改。着力加强线下公开场所、电话咨询等公开渠道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

(六)持续打造“市中慧公开”品牌。立足基层实践,持续推进“市中慧公开”品牌特色化建设,积极探索符合本区域发展需求的政务公开特色建设路径,依托智慧化手段,不断提高公开信息到达率、政府决策透明度以及群众需求匹配度,推动政务公开与基层治理有机结合,打造富有我区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

五、围绕强化工作保障做好政务公开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单位政务公开议事协调机制作用,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要整合力量,理顺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相关

工作经费足额纳入年度预算。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要逐项交接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备案。

(二)加大培训力度。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1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着力增强领导干部信息公开意识。加大业务骨干培养力度,以实效、实用、实操为导向,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班,灵活组织线上线下业务讲堂,培养一批既懂公开业务又懂网站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加强人才交流,建立跟班学习、轮岗培训机制,实施以干代训,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三)强化督查考核。区政府办公室

定期通报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结合季度成绩评估年度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扬,对长期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较多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并督促做好整改提升工作。区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发挥好指导、协调、监督职能,完善本辖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体系,优化考核方式,加大日常考核比重,采取符合实际的考核办法,切实提升考核针对性和实效性。

附件:2023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3年济南市市中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围绕重点领域做好政务公开 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做好信息公开	锚定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品质强区的总体目标，扎实推进济南中央活力区、济南中央商埠区、山东能源互联网产业集聚区“三区”建设等重点工作的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积极公开相关工作进展、项目实施等信息。	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各部门	12月底前
2		立足巩固提升现代金融、转型升级都市工业、全面拓展数字经济、集聚发展能源互联、充分激活高端服务等五大方面，及时发布相关产业规划、政策制度、工作动态、创新成果等信息。		
3		围绕创新市中建设，着力推动科技成果高效转化、管理机制创新、人才引育等相关信息公开，加大各类引才活动的宣传力度。		
4		聚焦宜居市中建设，实时发布城市更新行动和乡村建设行动的工作动态及政策信息，做好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为统筹推进城乡融合营造良好环境。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围绕重点领域做好政务公开	按要求公开国有企业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落实情况和取得成效。	区财政局	12月底前	
6		坚持“企业需求”导向，深入开展“暖企、助企、兴企”行动，强化政策集成供给，加强惠企系列政策包的权威发布和解读。优化企业用户空间，实现“一企一档”，确保惠企政策集成直达、“免申即享”。	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各部门		
7		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和信用监管，积极探索符合新经济、新业态特点的监管模式。	区政府各部门		
8		加大国家和省、市、区各级减税降费政策的宣传落实，采取纾困贷等手段，更大力度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各街道办事处 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		
9		以强化民生保障为导向做好信息公开	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持续公开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加强对人才引育系列活动的宣传解读力度。	各街道办事处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退役军人局	12月底前
10		围绕义务教育“双减”行动，加大对适龄儿童入学政策等信息的公开发布和宣传解读力度，高质量打好“双减”攻坚落实战。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做好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和公开承诺制度，推动办学资质等信息集中公开。	区教育体育局	12月底前	
11		多渠道公开9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统筹做好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	区民政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围绕重点领域做好政务公开	以强化民生保障为导向做好信息公开	围绕解决新市民和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定期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和房源信息，细化公开住房租赁补贴申领的条件、程序、管理和审批情况。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2月底前
13			加强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养老托育相关配套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加大对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力度，及时公开监管结果。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14	围绕规范行政决策做好政务公开	深入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公开	持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编制区级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主动向社会公开。	区司法局	6月底前 (已完成)
15			按照决策事项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各部门	12月底前
16			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应当综合选择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或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相关牵头单位要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		
17	深入推进政府决策事项全过程公开	推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相关会议，年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应不少于5次，并将列席代表的意见和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有条件时可选择合适议题在线直播审议过程。	区政府办公室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8	围绕规范行政决策做好政务公开	深入推进政策评价效果常态化公开	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常态化政策评估机制,选取重点政策,围绕执行标准、适用范围、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方面,采取政府开放日、征集调查、专题座谈、重点访谈、舆情监测、网络问政等方式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实施情况。深入分析政策评价结果,酌情调整政策措施。全区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5次。	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各部门	12月底前
19	围绕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做好政务公开	持续推进政策规范化公开	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动态管理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结合重点任务和群众需求实时调整更新。	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各部门	12月底前
20			进一步深化政府文件库建设,推动各部门(单位)政策文件数据规范化标准化汇聚,实现一库全收、上下贯通。聚焦市场主体与社会公众的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做好各类政府文件分级分类展示工作,增加政府文件库特色主题分类,提高检索便利性和精准度。对政府文件库实行动态更新,做到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并同步推送至市级政府文件库。	区政府办公室	
21			聚焦企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探索企业“点餐”、政府“配餐”的路径,打造政策文件包,依托系统集成实现涉企惠企政策的全生命周期展示。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2	围绕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做好政务公开 持续抓好政策高质量解读		明确解读范围，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涉及公众权益的政策性文件按规定实施解读。	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各部门	12月底前
23			严格解读程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做到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		
24			深化解读内容，充分收集公众需求，对政策中与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延伸解读环节，对政策公布后的社会普遍疑虑和争议点，开展有针对性地延伸解读。		
25			创新解读形式，在文字、图片、视频解读的基础上，积极运用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演示等多样化方式进行解读，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原则上应采用不少于5种解读形式，各部门（单位）制发的文件原则上应采用不少于3种解读形式。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6	持续做好社会关切回应		加强对重大政策的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评估,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出席新闻发布会进行宣传解读。综合利用12345市民服务热线、民声连线、政务微博、微信、政务监督热线、信访投诉等渠道,提升政民互动回应关切水平。	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各部门	12月底前
27			围绕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做好政务公开		
28	持续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围绕年度重点工作、重大工程,按照重要政策发布时点,聚焦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公正监管、公共安全等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设置答疑、座谈会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相关领导干部、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现场解答疑问,听取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9	围绕标准化 规范化建设 做好政务 公开	强化政务公开 数字化管理 平台建设	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持续推进省市区平台互联互通，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资源整合共享。	区政府办公室	12月底前
30			持续优化平台功能，明确公开标准，统一操作规范，强化数据管理，保障信息安全，实现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从标准化、规范化到数字化的能级提升。		
31			进一步做好政府公报工作，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并与政务类移动端融合发展，提升“掌上公报”影响力。		
32		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规范有序发展	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三审三校”制度，重要信息需经多人审看、专人把关，确保表述规范、内容准确。政府网站主办单位要按照“谁开设、谁申请、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管理政府网站域名。	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各部门	12月底前
33			强化政府网站内容管理维护，按要求及时更新，重要信息及时转载，避免出现栏目空白等问题。持续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加快推进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不断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4	围绕标准化 规范化建设 做好政务 公开	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规范有序发展	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备案制度，加强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做好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工作。实施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挖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	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各部门	12月底前
35			探索推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数据无缝交换，实现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		
36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在编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的基础上，动态更新事项内容，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成果，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特色化建设，形成操作性强、可复制推广的工作经验，打造富有特色的政务公开新模式。		
37			进一步加强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增加在专区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的频次，推动政务公开与基层办事服务深度融合。		
38			进一步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综合利用上级政府网站、村（居）微信群、农村（社区）公开栏，以及广播、电视、图书馆、电影下乡等媒介，对土地征收、旧村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村务居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实行定点公开和定向公开，方便公众查阅。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9	围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政务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不断增强依申请公开工作各环节的合理性。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加强部门会商协作，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持续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推动依申请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各部门	12月底前
40		深入破解难点堵点问题，着力研究土地征收领域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模式，总结梳理答复标准，规范答复内容。	区自然资源局 各街道办事处	
41		分析研判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典型案例，辅助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加快推进数字化建设，探索构建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平台，完善受理、办理、分析、时限提醒等功能。	区政府办公室	
42		规范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推动教育、卫生健康等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公开领域目录，重点公开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切实履行主管职责。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3	围绕标准化 规范化建设 做好政务 公开	规范公共企 事业单位信 息公开	强化属地管理,加大调度督导力度,在各公共企事业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确保网站栏目清晰、要素齐全、更新及时。定期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有关情况开展专项评估。	区教育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12月底前
44			强化社会监督,畅通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而损害公众权益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及时督促整改。		
45			着力加强线下公开场所、电话咨询等公开渠道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满足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的个性化信息需求。		
46		持续打造“市 中慧公开” 品牌	立足基层实践,持续推进“市中慧公开”品牌特色化建设,积极探索符合本区域发展需求的政务公开特色建设路径,依托智慧化手段,不断提高公开信息到达率、政府决策透明度以及群众需求匹配度,推动政务公开与基层治理有机结合,打造富有我区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	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各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7	围绕强化工作保障做好政务公开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各单位政务公开议事协调机制作用，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要整合力量，理顺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相关工作经费足额纳入年度预算。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要逐项交接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备案。	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各部门	12月底前	
48		加大培训力度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1次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着力增强领导干部信息公开意识。	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各部门	12月底前	
49					加大业务骨干培养力度，以实效、实用、实操为导向，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班，灵活组织线上线下业务讲堂，培养一批既懂公开业务又懂网站技术的复合型人才。
50					加强人才交流，建立跟班学习、轮岗培训机制，实施以干代训，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51		强化督查考核 区政府办公室定期通报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结合季度成绩评估年度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扬，对长期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较多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并督促做好整改提升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长期坚持	
52				区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发挥好指导、协调、监督职能，完善本辖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体系，优化考核方式，加大日常考核比重，采取符合实际的考核办法，切实提升考核针对性和实效性。	12月底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防汛抗旱 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3〕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修订后的《济南市市中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

（联系电话：区应急局应急救援协调指挥科，82078782）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基本情况
- 1.2 灾害与风险分析
- 1.3 编制目的
- 1.4 编制依据
- 1.5 适用范围

1.6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2.2 抢险救灾指挥部
- 2.3 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2.5 会商机制

3 应急准备

- 3.1 明确责任
- 3.2 工程准备
- 3.3 预案准备
- 3.4 物资队伍准备
- 3.5 转移安置准备
- 3.6 救灾救助准备
- 3.7 防汛抗旱检查
- 3.8 技术准备
- 3.9 宣传培训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 4.2 预警

5 应急响应

- 5.1 四级应急响应
- 5.2 三级应急响应
- 5.3 二级应急响应
- 5.4 一级应急响应
- 5.5 响应调整
- 5.6 响应终止

6 信息报告与发布

- 6.1 信息报告
- 6.2 信息发布

7 后期处置

- 7.1 水毁工程修复
- 7.2 灾后重建
- 7.3 保险理赔
- 7.4 生活安置
- 7.5 其他处置工作
- 7.6 总结评估

8 保障措施

- 8.1 后勤保障
- 8.2 应急队伍保障
- 8.3 通信与信息保障
- 8.4 交通运输保障
- 8.5 物资保障
- 8.6 人员转移保障

9 预案管理

- 9.1 编制与实施
- 9.2 宣传、培训与演练

10 奖励与责任追究

11 附则

- 11.1 名词术语定义
- 11.2 预案解释部门
- 11.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基本情况

我区位于济南市中南部，地势南高北低，最高处海拔高程约450米，最低处海拔高程约30米，南北落差较大，在突发、历时短、降雨量集中的情况下，极易形成类似山洪的街道洪水。

我区属大陆性气候，夏季酷热多雨，全年降水量主要集中在6月至9月。汛期降水频繁，降水分布不均，局部性暴雨时有发生，且呈现突发性强、来势猛、速度快、降水时间集中、可预报性差等特点，易出现较大汛情和险情，防汛难度大。同时，受台风外围云系影响或受台风外围云系与西风槽结合，可能产生暴雨天气，造成洪涝灾害。

目前，我区防洪体系主要有河道、自然沟渠、水库、塘坝。其中，河道、沟渠主要有腊山分洪道、玉符河、陡沟、大涧沟、广场东沟、广场西沟、南圩子壕、西圩子壕、民生大沟、兴济河、龙窝沟等17条；水库、塘坝主要有兴隆水库、钗村水库2座小（二）型水库。现有防洪体系和排水设施基本达到抵御暴雨以下雨量的标准。

我区新建城区管网建设基本以重现期2—3年一遇为主，但老城区管网由于建设年代较为久远，建设标准普遍偏低，基本以1年一遇标准为主，如老商埠片区、七里山片区等低建设标准易造成城市内涝。

我区地势南高北低且落差较大，舜耕路从二环南路至经七路长度约5.3公里，高差约105米；英雄山路从二环南路至经一路长度约8.2公里，高差约88米；民生大街从经十路至经七路长度约960米，高差约11米；玉函路从舜玉路至经十路长度约2.5公里，高差约45米。因此，南部山区洪水流向市区的速度快，且夹带沙石，危害较大。

1.2 灾害与风险分析

1.2.1 历史灾害

济南市是一个洪涝灾害发生频繁的城市，较早的洪涝灾害记录见于公元680年。黄河现行河道自1855年迁徙改道形成后至1938年花园口决口改道止，山东段在行水的83年间，有57年决溢成灾，占总行水年的69%，平均三年两决。济南市所属黄河南岸各区县范围有22年发生决口。1987年8月26日高强度降雨和2007年的“7·18”特大暴雨洪灾，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了严重损失，是济南市历史上破坏性最大的自然灾害之一。

建国后（1949年—2022年），济南出现旱灾的年份25次，平均2.9年1次；其中大旱11次，平均6.6年1次；中旱11次，平均6.6年1次。1997年夏旱，2000年发生春夏连旱，2002年遭遇了百年不遇的特大干旱；2008年10月至2009年2月，全市连续109天无有效降雨，发生50年一遇严重干旱；2011年全市遭遇严重旱情；2014年济南市发生春夏连旱，

特别是在主汛期发生严重夏伏旱。

1.2.2 区域风险分析

根据汛旱灾害的特点，结合地形地貌条件，我区防御重点如下：

（1）中心城区。我区地处泰山北麓低山丘陵和鲁西北黄河冲积性平原，东与历下区相邻，南与历城区相邻，西与槐荫区相邻，北与天桥区相邻。南部多为低山丘陵，西部、北部地势平坦，依次为低山、丘陵、山后倾斜性平原。南部低山丘陵海拔89—754.7米，北部倾斜性平原海拔30米。地势南高北低且落差较大，舜耕路从二环南路至经七路长度约5.3公里，高差约105米；英雄山路从二环南路至经一路长度约8.2公里，高差约88米；民生大街从经十路至经七路长度约960米，高差约11米；玉函路从舜玉路至经十路长度约2.5公里，高差约45米。在极端降雨天气情况下，由于南北落差较大，辖区内排水设施老化，泄洪能力有限，易造成低洼地区严重积水及道路（英雄山路、玉函路、建设路、经十路、民生大街等）行洪现象，极易形成洪涝灾害，危及居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舜玉路街道办事处。地处我区东南部，地势南高北低，辖区总面积约4.8平方公里，人口7万余人。辖区内有两条排洪沟，分别为广场东沟和广场西沟。舜玉路、玉函路、舜耕路、济大路和八里洼路贯通辖区，其中，舜耕路和玉函路为主要行洪路段。辖区易积水点为玉函

小区北路，汛期易积水点、下沉式商超、地下车库有可能出现汛情和险情。

（3）六里山街道办事处。地处我区中南部，地势东高西低，辖区总面积约3.97平方公里，人口约6万人。辖区易积水路段有两处，分别为英雄山路与土屋路交叉口中间、土屋路与玉函路交叉口向北次要干道。汛期低洼路段、隧道、地下车库、地下商超、老旧房屋有可能出现汛情和险情。

（4）七里山街道办事处。地处我区中南部，地势南高北低，辖区总面积约2.4平方公里，人口约5.25万人。辖区内有兴济河部分河段，主干道有英雄山路、二七新村南路、郎茂山路，次干道有七里山中路、七里山西路、卧龙路。汛期辖区危房、地下车库等有可能出现汛情和险情。

（5）二七新村街道办事处。地处我区中南部，辖区总面积约1.7平方公里，人口约4.2万人。辖区内有兴济河部分河段，主次干道有梁庄大街、二七中街、二七南路、刘长山路、英雄山路、建设路等。汛期辖区积水路段、危房、地下车库和地下商超有可能出现汛情和险情。

（6）四里村街道办事处。地处我区中部，属我区中心区域，地势南高北低，辖区总面积约3.66平方公里，人口约2.3万人。辖区内有民生大沟和广场西沟两条河道，主次干道有英雄山路、马鞍山路和建设路等。汛期危楼、地下车库、下沉式

商超有可能出现汛情和险情。

（7）杆石桥街道办事处。地处我区中北部，辖区总面积约 2.3 平方公里，人口约 6.9 万人。辖区地势南高北低，有西圩子壕部分河段，主次干道有 34 条。汛期低洼地区道路、河道、地下车库及地下商超有可能出现汛情和险情。

（8）大观园街道办事处。地处我区最北部，辖区总面积约 1.29 平方公里，人口约 3 万人。辖区内主次干道有经一路、经二路、经四路、纬一路、大纬二路等。汛期辖区低洼路段、地下停车场及地下商超有可能出现汛情和险情。

（9）魏家庄街道办事处。地处我区北部，地势南高北低，辖区总面积约 0.88 平方公里，人口约 2.4 万人。辖区内有西圩子壕部分河段，无低洼存水地段。汛期辖区危房、地下车库有可能出现汛情和险情。

（10）泺源街道办事处。地处我区北部，辖区总面积约 1.68 平方公里，人口约 3.4 万人。辖区内有西圩子壕部分河段。汛期低洼路段、危房、地下车库、人防项目有可能出现汛情和险情。

（11）王官庄街道办事处。地处我区中西部，地势南高北低，辖区总面积约 6.2 平方公里，人口约 6.5 万人。辖区内有龙窝沟部分河段，主干道有南辛庄西路、刘长山路一卧龙路，次干道有王官庄北街、青龙山北路、白马山南路。汛期辖区王官庄小区地段，西十里河东街、北街

地段，部分地下车库、商超有可能出现汛情和险情。

（12）舜耕街道办事处。地处我区东南部，地势较高，低洼地区较少，辖区总面积约 8.71 平方公里，人口约 2.7 万人。汛期辖区小区内部地下室有可能出现汛情和险情。

（13）七贤街道办事处。地处我区西部，地势东高西低，辖区总面积约 19 平方公里，人口约 20 万人。辖区内有腊山河、韩庄河、九曲沟、龙窝沟等河道（排洪沟）。汛期辖区遗留未拆迁危房、低洼地区道路有可能出现汛情和险情。

（14）白马山街道办事处。地处我区西部，辖区总面积约 11.2 平方公里，人口约 8 万人。汛期开关厂铁路桥涵、韩庄铁路桥涵、白一居铁路桥涵、压铸厂铁路桥涵等低洼地段、地下车库有可能出现汛情和险情。

（15）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地处我区南部，属山地丘陵区，海拔高度在 96 米至 800 米之间，辖区总面积约 44.98 平方公里，人口约 20 万人。辖区内有玉符河、大涧沟河、兴济河三条河道，石崮、石匣两个村有塘坝、沟渠。汛期个别低洼路段、地下停车场、地下商超有可能出现汛情和险情。

（16）兴隆街道办事处。地处我区东南部，多山地，地势南高北低，最高处海拔约 450 米，最低处海拔约 50 米，南北落差较大，辖区总面积约 57 平方公里，

人口约5万人。辖区内有搬倒井河、兴济河兴隆段两条河道，有兴隆水库、铲村水库两座小（二）型水库。汛期兴隆水库、铲村水库、兴济河兴隆段河道、兴泰路、兴隆路兴隆二村段道路及下沉式场所有可能出现汛情和险情。

（17）党家街道办事处。地处我区西南部，辖区总面积约78.7平方公里，人口约4.6万人。辖区内有玉符河、陡沟河、大涧沟河三条河道。汛期党西村铁路桥下、大党路魏家村段、玉符河边寨而头村、党杨路与104国道交界处、丘山社区、重汽北门高速桥下有可能出现汛情和险情。

（18）陡沟街道办事处。地处我区西南部，地形以平原为主，地势南高北低，辖区总面积约40.6平方公里，人口约3万余人。辖区内有玉符河、陡沟河、大涧沟河三条河道。汛期辖区易积水路段有可能出现汛情和险情。

1.3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做好我区防汛抗旱工作，提高对暴雨、洪水、城区积涝、台风、防汛、干旱突发事件应急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最大程度保证社会稳定，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4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编制本预案。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暴雨、洪水、干旱产生的灾害和次生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水旱灾害主要包括：城区积涝、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涝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6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实行“管行业必须管防汛、管业务必须管防汛、管生产经营必须管防汛”，认真落实各级各部门防汛抗旱责任；坚持以防为主，实现防抗救结合；坚持积极动员社会力量，依法开展防控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区、街道依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开展防汛抗旱工作；根据需要，可组建抢险救灾指挥部。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可根据自身职责设立相应的行业防汛抗旱办事机构，按照“行业管、管行业”的原则，做好本行业、本单位防汛抗

旱工作。

2.1 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为区防汛抗旱工作专项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指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区防指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指挥，区政府相关分管领导同志任常务副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市中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区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

2.1.1 区防指职责

组织、领导我区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市防指的指令，研究部署我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指挥我区重大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我区防汛抗旱安全检查，统筹调配防汛抗旱物资和队伍，实施水旱灾害后期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1.2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区防指工作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详见附件），协同做好相关工作，形成防汛抗旱工作合力。

2.1.3 区防指办公室职责

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负责执行区防指指令，按规定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有关工作情况；及时准确掌握汛情、旱情、灾情和工情，向区防指提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组织编制（修订）区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督导检查，指导监督各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发布或授权相关单位发布雨情、土壤墒情信息；做好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提高全社会防洪抗旱减灾意识；承担区防指安排的其他工作。

2.2 抢险救灾指挥部

启动二级以上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结合防汛抗旱工作需要，成立区抢险（抗旱）救灾指挥部，下设工作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需要重大事项决策时，由区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签署命令。

指挥部视情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人员转移安置和救灾建设、政策落实、市场保障、卫生防疫、情况报告、维护稳定、新闻宣传、专家会商等10个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局、区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承担区抢险救灾指挥部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及时传达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和省、市、区抢险救灾指挥部有关要求；协调各工作组、各街道开展防汛抗旱救灾

相关工作，汇总调度工作情况，编发工作简报；做好文件传阅、归档以及会务筹备、灾情统计、文稿起草等相关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区人武部、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人防工程服务中心、市中城投集团、公安市中分局、市中交警大队、市中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各类救援队伍，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统筹调度救援物资设备，疏散、撤离受威胁人员，搜救失联人员，安抚死亡人员家属；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技术支撑；做好现场管控和交通疏导工作，视情开设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通行需要；加强应急通信保障有关工作。

（3）人员转移安置和救灾建设组。由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市中供电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协调人员转移安置；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对各类已建、在建及损毁设施实施拉网式排查，积极开展水毁修复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尽快恢复各类工程防灾减灾功能；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损毁设施农业、畜禽养殖场恢复重建以及大田作物除水排涝等工作；组织农业畜牧科技人员下乡，帮助受灾群众迅速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农业生产；指导灾区加快道路、桥梁、房屋、电力、通信等损

毁设施抢修恢复工作；指导清理城区内主次干道和开放式小区、背街小巷内的枯倒树木的检查清理及补植、修复受灾损毁苗木工作；加强民居安全检测；指导受灾企业强化安全隐患排查，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有序恢复生产；统筹保障重点建材产品生产和优质惠价供应；牵头超前谋划灾后重建工作，指导灾区做好重建规划的编制实施。

（4）政策落实组。由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医保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抓好涉及防汛抗旱救灾的资金、土地、社保等政策落实，督促金融机构落实支持灾区重建灾毁房屋、农村农业设施、基础设施的有关措施；指导协调保险公司加快完成灾后理赔和惠民保险品种创新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积极争取省、市级补助资金；督促各级财政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鼓励社会各界捐助，统筹安排捐助的物资、资金、劳务、技术等资源；协调审计部门做好全程跟踪审计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理、公开透明、安全有效。

（5）市场保障组。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指导灾区加强粮食蔬菜肉蛋奶供应；强化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保证市场秩序稳定；引导粮食企业敞开收购灾区农民存粮；科学调配物资，做好灾区群众生活

安置保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满足基本生活需要。

（6）卫生防疫组。由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加强受灾群众心理疏导，畅通受灾群众诉求渠道；及时组派卫生应急专家和队伍，做好灾区医疗卫生工作；强化灾区疫情监测，开展风险评估，及时提出防控工作建议；根据工作需要组建卫生应急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防汛抗旱救灾医疗卫生相关工作，必要时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请求派出专家组指导工作。

（7）情况报告组。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局、区水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统筹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值班、信息报送等工作力量，及时调度跟踪全区特别是重点街道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以及抢险救灾、险情应对等工作情况，发生突发险情、灾情的，第一时间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办公室；及时向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抢险救灾指挥部、市应急局、市水务局等部门报告全区抢险救灾工作情况。

（8）维护稳定组。由公安市中分局、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加强社会面管控，实施高等级巡防机制，提高路面见警率；有序排查各类安全隐

患，及时为受灾群众提供帮助，全力做好抗灾救援工作；协助做好舆情应对，严防发生涉灾重大网络舆情负面炒作事件；加强灾区交通管理，保障道路安全畅通；强化涉灾重点个人、群体的动态管控，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严厉打击涉灾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灾区稳定。

（9）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公安市中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我区抢险救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措施，定期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发布灾情和救灾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依法严厉打击恶意炒作行为；对干部群众在抢险救灾工作中的感人事迹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共克难关的良好氛围。

（10）专家会商组。由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及时调度掌握雨情、旱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组织水务、建筑施工、安全等方面专家研判灾情形势，提出科学有效的抢险救灾建议。

工作组可根据抢险救灾现场工作需要设置。工作组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各街道可参照成立本辖区抢险救灾指挥机构。

2.3 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街道应当明确防汛抗旱工作承担机构和责任人员，在区防指和街道党工委

领导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统一组织、协调、监督本辖区防汛抗旱工作。

2.4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可根据需要和机构设置的要求设立相关组织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2.5 会商机制

区防指办公室应当根据汛情旱情演变，组织相关专家和成员单位研究预测汛情旱情发展趋势，分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制定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人员救助等工作方案，为区防指和各级领导提供决策依据。会商可采取视频会商、会议会商及现场会商等形式。

3 应急准备

3.1 明确责任

各街道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实际健全完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办公室，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构建指挥顺畅、运转高效的防汛抗旱指挥机制。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压实行业部门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工程管理部门防汛抗旱责任，压紧巡查值守、预警发布、转移避险安置等重点环节防汛抗旱责任。区防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公布防汛抗旱责任人，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明确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险工险段、水库、重点路段、山洪、地质灾害、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各级防汛抗旱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抗旱职责，入汛后不得擅自离岗，必须24小时保持联络畅通；防汛抗旱关键期必须加强值班值守。

3.2 工程准备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划要求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以及城市排水除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做好日常管护，确保工程正常运行、安全度汛。

3.3 预案准备

区防指、各街道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类河道防御洪水方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拦河闸坝控制运用计划、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部门防汛抗旱相关预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方）案，按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按照“一流域一案、一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一行业一案”要求，做好防汛抗旱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

区应急局负责编制（修订）市中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区水务局负责编制（修订）水灾灾害防御预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市中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编制（修订）市中区洪涝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市中供电中心负责编制（修订）市中区防汛抗旱电力保障应急预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编制（修订）市中区防

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其他相关行业、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修订）。各街道组织编制本辖区及村（居）防汛抗旱、排水防涝等相关预案。

3.4 物资队伍准备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据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

有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要求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补充等工作，每年要开展物资清查工作，提高防汛抗旱物资保障能力。

建立由区人武部牵头、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做好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

工程管理单位应当组建专（兼）职抢险队伍，按需配备工程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险情应急处置等任务。

各街道、村（居）应当积极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抗旱救灾。

3.5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街道负责本辖区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提前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部署转移安置各项准备工作，相关补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组织、督促、指导村（居）委会实施本辖区人员转移工作。

各街道、村（居）和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安置工作流程、转移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影响区域的人员设立台账，建立档案，确定转移避险路线、交通工具、安置地点，落实转移安置保障措施，并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工作。

区应急、教育体育、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公安、交警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3.6 救灾救助准备

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中的作用。

3.7 防汛抗旱检查

各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对防汛抗旱安全隐患、薄弱环节等风险源实施排查梳理，分类施策，采取监控、巡查、清除等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防汛抗旱检查采取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针对责任落实、机制建立、工程建设管护、预案编制、应急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

险等方面排查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3.8 技术准备

区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强化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区防指部署要求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平台建设,加强防汛抗旱信息资源共享,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专业技术力量,服务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3.9 宣传培训

各街道及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区防指应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能力。各街道应当加强本辖区村(居)防汛抗旱责任人的培训。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市防指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收集、分析、上报本部门(单位)或本行业有关气象、雨情、旱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

4.1.1 气象信息

根据市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依据区防指要求,建立

实时联动机制,做好临近短时预报。

4.1.2 水文信息

根据市水文部门提供的对市区各铁路立交道、低洼地区、主要道路以及水库、河道等设施监测信息,及时通知各街道、各部门雨情、预测水情等信息。

4.1.3 工情信息

区水务局及时提供区管水库、河道、排水管网等工情信息。区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地质灾害相关信息。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自身职责做好相关工情信息监测并及时报告。各街道应当及时提供本辖区各类工情信息。

4.1.4 洪涝灾害信息

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灾情发展趋势、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情况。洪涝灾害发生后,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规定,及时收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送区防指,并跟踪核实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信息。

4.1.5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监测内容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土壤墒情,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准确收集旱情信息,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并报区防指办公室汇总分析研

判后，报区防指。

4.2 预警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建立预警信息报送、发布制度，督促、提醒相关企业、单位、公众做好防汛抗旱准备。区防指办公室及时分析研判全区防汛抗旱形势，提出预警、应急响应建议。

4.2.1 部门预警

4.2.1.1 暴雨预警

根据市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预报预警，暴雨预报预警区内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快部署防范应对工作，结合行业风险特点，提出本系统风险管控要求并督促落实；各街道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辖区防汛工作实际，加强监测预警，落实落细防范措施，紧盯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城乡易涝区、工程薄弱段等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视情报请区委、区政府提前采取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停产措施，果断组织转移危险区群众，先期处置突发险情，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2.1.2 洪水预警

发生强降雨，主要行洪河道、水库出现涨水情形时，区水务局应当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区防指和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河道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小型水库接近设计水位（或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继续上涨的，区水

务局应当发布洪水预警，并报区防指。区应急局按照部署要求，指导有关部门（单位）提前组建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4.2.1.3 山洪灾害预警

根据市气象、水文部门预报，有关部门（单位）应积极协调上级相关部门，及时收集、发布预报警报。山洪灾害防治区内各街道应当根据山洪灾害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预警和避险措施，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4.2.1.4 台风预警

根据市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预报预警，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受台风影响的街道应迅速做好防台风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建筑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4.2.1.5 干旱预警

区水务局会同各街道及有关部门（单位）及时掌握旱情，按照职责适时发布干旱预警。预计因旱出现供水危机时，供水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区防指报告，通知用水单位、个人做好节水、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

4.2.2 区防指预警

4.2.2.1 防汛预警

（1）预警发布。监测预警职能部门（单位）负责发布和解除预警信息，并同

步报送区防指办公室。区防指办公室汇总预警预报等基础信息，分析全区防汛形势，经会商研判后，向区防指提出防汛预警建议，及时发布防汛预警。区防指成员单位及时在本系统内转发相应防汛预警信息。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局、公安市中分局、市中交警大队等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2）预警行动。区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及时会商，及时播报汛情预警信息，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区防指办公室应当加强值守，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调度相关情况，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报告区防指。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及时向区防指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

区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根据市气象部门发布的天气及汛情信息，及时上报区防指办公室。区水务等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区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统筹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各街道要加强调度、监测、巡查和值守，组织防汛抢险队伍随时待命，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群众安全转移等准备工作，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提前分析研判，做好紧急情况下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停产措施准备，按规定组织实施。

（3）预警解除。根据汛情变化，区

防指办公室及时提出汛情预警解除建议，按程序解除。

4.2.2.2 抗旱预警

区防指根据干旱预警，结合雨情、水情、土壤墒情、气象等条件，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综合研判旱情发展趋势，针对即将发生的农作物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城镇供水水源短缺等情况，发布抗旱预警。

抗旱预警启动后，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分析，优化抗旱水源调配，科学编制供水计划，强化节水宣传，切实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情威胁解除后，区防指及时解除抗旱预警。

5 应急响应

根据汛情变化、暴雨、河道洪水流量、城区低洼地段积水、山洪等险情、干旱严重程度以及防御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防汛抗旱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四级）、较重（三级）、严重（二级）、特别严重（一级）4个响应级别。

由区防指根据汛情旱情预警及工情、险情、灾情等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对符合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单位）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组织抢险救灾，并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区防指相关部门（单位）和街道办事处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区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区级。

5.1 四级应急响应

5.1.1 启动条件

5.1.1.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天气预报或市防指发布汛情蓝色预警；

（2）堤防、水闸工程出现较大险情，或险工、控导工程发生重大险情；

（3）某座小（2）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4）某条主城区主要河道发生较大险情；

（5）主城区主干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出现积水或出现道路行洪现象；

（6）两个及以上街道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5.1.1.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

（1）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季节15~30天，夏季10~20天，冬季20~30天；

（2）山丘区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1万~5万人；

（3） $5\%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10\%$ ，出现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5.1.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副指挥签署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命令，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分析汛情旱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工作。

（2）区防指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值班调度，及时传达领导指示和汛情旱情信息。

（3）区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到岗到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4）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统计、核实并按规定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5）区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

（6）区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警、水务、卫生健康、应急、工业和信息化、电力、人防等有关部门（单位）协调做好社会安全、防汛抗旱救灾车辆、供水、卫生防疫、通信、电力、油气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8）根据险情发展需要和有关街道请求，区人武、应急、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单位）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应急救援救灾等应急处置。区人武部协调解放军驻济有关单位、武警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9）区水务等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区应急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

并根据街道请求，会同区水务等有关部门（单位）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10）区防指组织实施抗旱工作，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地表水相对贫乏的地区，在降低5%的灌溉定额的同时，通过开采地下水、实施人工增雨等措施尽可能满足需水要求。

（11）区防指副指挥及时到岗到位，靠前指挥，组织开展防汛应急处置、抗旱救灾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5.2 三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5.2.1.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市防指发布汛情黄色预警；

（2）堤防、水闸工程发生重大险情；

（3）某座小（2）型水库发生溃坝；

（4）某条主城区主要河道发生重大险情，或2条（含）以上主城区主要河道发生较大险情；

（5）主城区主干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积水或道路行洪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两个及以上街道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5.2.1.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

（1）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季节31~50天，夏季21~30天，冬季31~60天；

（2）山丘区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5万~10万人；

（3） $1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20\%$ ，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5.2.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副指挥签署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命令，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分析汛情旱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工作。

（2）区防指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趋势和水情、雨情、工情，及时将汛情旱情信息报告区防指，传达领导指示、汛情旱情信息，通过政务网、手持对讲等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区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相关部门（单位）、街道办事处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4）区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到岗到位，密切关注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发展变化，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5）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加强隐患排查工作，强化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开

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并按规定报送行业受灾情况。

（6）区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区水务、应急、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7）区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警、水务、卫生健康、应急、工业和信息化、电力、人防等有关部门（单位）协调做好社会安全、防汛抗旱救灾车辆、供水、卫生防疫、通信、电力、油气等方面应急保障工作。

（8）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等工作。

（9）根据汛情、旱情、险情发展需要和街道请求，应急、消防部门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实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区人武部协调解放军驻济有关单位、武警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10）区水务等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根据有关街道请求，区应急部门协同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11）区防指组织实施抗旱工作，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地表水相对贫乏的地区，在降低10%灌溉定额的同时，通过打井、开采地下水、补充地表水、节水灌溉等措施尽可能满足需水要求。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实施人工增雨。

（12）区防指副指挥到岗到位，积极开展防汛应急处置、抗旱救灾工作。各有关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应急处置、抗旱救灾工作。对重要堤防、重点工程实施加密巡查，出现险情及时抢护，提前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地区发出预警，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13）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5.3 二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5.3.1.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市防指发布汛情橙色预警；

（2）堤防、水闸等工程发生多处重大险情；

（3）2条（含）以上主城区主要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4）主城区发生洪涝灾害，低洼地区、立交桥下积水较重，出现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主干道交通瘫痪；

（5）两个及以上街道发生严重或以上洪涝灾害。

5.3.1.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

（1）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季节51~75天，夏季30~50天，冬季61~80天；

（2）山丘区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人

口10万~20万人；

（3） $2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30\%$ ，出现严重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5.3.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签署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部署防汛抢险救灾、抗旱救灾工作，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指。

（2）区防指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情况，收集汇总分析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组织事发地街道会商分析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及时向区防指报告，通过政务网、手持对讲等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区防指按照灾害类别，派出由相关部门、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有关街道办事处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并视情建议区委、区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区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区自然资源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区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当发生干旱灾害时，区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4）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加强值守，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

（5）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6）区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区水务、应急、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单位）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

（7）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抗旱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区水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警、电力等有关部门（单位）分别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时的警戒、安保工

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车辆有序快速通行;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抢险救援、抗旱救灾力量投送、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转移和受损公路、桥梁抢修;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为防汛抗旱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救灾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要害部门通信畅通。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抗旱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救灾现场提供电力保障;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抗旱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8) 区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暴雨、洪水、旱情的有关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9) 根据汛情、旱情、险情发展需要和有关街道请求,区应急、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单位)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灾,实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区人武部协调解放军驻济有关单位、武警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10) 区水务部门做好防洪工程调度。根据街道请求,区应急部门协同调拨防汛物资。

(11) 强降雨区的各有关街道、部门(单位)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

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并妥善安置。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2) 区防指组织实施全面抗旱工作,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加强灌区工程管理,及时配备应急水源工程,因地制宜搞好调度。适时限制或关闭高耗水行业,为灾区的生产和生活及时供水。地表水相对贫乏的地区,在降低15%灌溉定额的同时,通过打井、开采地下水、补充地表水、节水灌溉等措施尽可能满足需水要求。根据水源的可开采量,实行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旱灾损失。在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实施人工增雨。

(13) 区防指指挥到岗到位,在市防指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防汛应急处置、抗旱救灾工作,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各级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预报强降雨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视情采取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停产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超、地下停车场、铁路立交、易涝点等部位的值守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15) 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方面给予支援。

5.4 一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5.4.1.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市防指发布汛情红色预警；

（2）堤防、水闸等多处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或堤防可能出现决口；

（3）某条主城区主要河道出现漫溢；

（4）主城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出现严重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大面积交通瘫痪；

（5）两个及以上街道发生特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5.4.1.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

（1）农作物生长期连续无有效降雨的天数：春秋季在75天以上，夏季在50天以上，冬季在80天以上；

（2）山丘区因旱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20万人以上；

（3）城市干旱缺水率 $>30\%$ ，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5.4.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签署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命令，组织成员单位会商，部署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2）区防指办公室加强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汇总分析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及时向区防指汇报。做好重点工

程调度，视情紧急调拨防汛抗旱物资、调度防汛抢险、抗旱救灾队伍。

（3）区防指按照灾害类别，派出由有关部门、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相关街道办事处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区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区自然资源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区水务局做好内涝排水的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当发生干旱灾害时，区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4）区委、区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

（5）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加强值守，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

防指。

（6）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调配资源，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按规定续报受灾情况，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区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7）区水务部门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随时报送监测预报、水利工程运行、城市内涝、抢险救援等情况。

（8）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抗旱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区水务、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警、电力等有关部门（单位）分别组织做好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抢险救援、抗旱救灾力量投送、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转移和受损公路、桥梁抢修。做好公交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为防汛抗旱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救灾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要害部门通信畅通；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时的警戒、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车辆有序快速通行。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抗旱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救灾现场提供电力保障；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保障城

市生命线及防汛抗旱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9）区委宣传部按照抢险救灾指挥部部署，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汛情旱情通报，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10）区水务部门实施防洪工程联合调度，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等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指导街道转移救助受灾群众，统筹抢险救援力量，区人武部协调解放军驻济有关单位、武警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11）强降雨区的各有关街道、部门（单位）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并妥善安置。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2）区防指组织实施全面抗旱工作，在水资源科学配置方面，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做到开源与节流并举，合理调配水资源。加强灌区工程管理，及时建设配套应急水源工程，因地制宜搞好调度。关闭高耗水行业企业，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单位学校及居民要严格控制用水。地表水相对贫乏的地区，在降低20%灌溉定额的同时，通过打井、开采地下水、补充地表水、节水灌溉等措施尽可能满足用水需求。根据水源的可开采量，实行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措施，最大限度地

减少旱灾损失。

（13）区防指指挥到岗到位，在市防指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各级防汛抗旱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14）预报强降雨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果断采取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停产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超、地下停车场、铁路立交、易涝点等部位的值守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15）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方面给予支援。

5.5 响应调整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办公室应当报区防指领导同意后，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5.6 响应终止

重大险情基本消除、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可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6 信息报告与发布

6.1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险情（灾情）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应对措施、需要支援事项以及报告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

区防指成员单位负责通过各自行业系统渠道，汇总上报职责范围内信息；区

防指办公室负责汇总全区信息，按规定向市防指、区防指报告，并通报有关部门（单位）。发生重特大防汛突发事件的，由区政府按程序向市政府报告。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发生较大和比较敏感的一般险情灾情时，有关责任部门、街道办事处应在发生后15分钟内向区防指进行报告，区防指在发生后20分钟内电话报市防指办公室，书面报告不晚于45分钟，详细信息报告不晚于事件发生后2小时。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有关责任部门、街道办事处应立即向区防指进行报告，区防指在发生后15分钟内报市防指办公室；骨干河道重要堤防、涵闸等发生的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报告市防指办公室、省防指办公室和国家防总办公室。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并做好首次报告。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情况及抢险救灾情况，做好续报工作，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防汛应急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坚持快速、准确、详实原则，重要信息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尽快了解情况，及时补报详情。

6.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原则，按规定统一发布汛情、旱情、灾情以及相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应急救

援处置工作等信息。

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等信息由区防指审核发布；涉及灾情的，由区应急部门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和发布。

信息可利用电话、微信、微博、手机短信、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等方式发布。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发布方式。

7 后期处置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善后处置和灾情核定，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受灾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作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灾后恢复计划并实施。所需资金由区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安排。

7.1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当尽快实施修复。对其他遭到毁坏的防洪、交通、电力、通信、供油、供气、供水、排水、房屋、人防、跨河管线、水文设施以及防汛抗旱专用通信设施，分别由相关产权部门（单位）负责修复重建。

7.2 灾后重建

受灾地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相关工作坚持属地负责，原则上应当按照原标准实施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7.3 保险理赔

受灾地区投保的水毁设施、设备以及居民财产损失由区相关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赔付。

7.4 生活安置

区应急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7.5 其他处置工作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自身职责做好疫情处理、污染物清除、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取土占地复垦、砍伐林木补种、防汛抗旱物资补充等其他善后处置工作。

7.6 总结评估

汛情旱情过后，受灾街道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针对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各个方面和环节开展定性定量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评估报告，按规定报区政府及区防指。

8 保障措施

8.1 后勤保障

区应急部门负责会同有关方面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及医疗救护工作。区应急、水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以及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市中供电中心负责协调保障水、电、气、油供应。区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抗洪抢险、抗旱救灾资金保障。

8.2 应急队伍保障

区人武部应当组建以民兵预备役为

骨干的群众抢险救灾队伍，各有关部门应当设立专业抢险救灾队伍。街道、村（居）应当视情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8.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保障防汛抗旱现场和区防指及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讯畅通。区防指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抗旱专用通信网络及时播发、刊登防汛抗旱信息。防洪排涝抗旱设施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8.4 交通运输保障

各街道负责保障辖区内抢险救灾、人员转移、物资运输的车辆调配工作；市中交警大队负责保障抢险救灾、人员转移、物资运输车辆畅通，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8.5 物资保障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应当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和“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的原则建设物资仓库，储备足够数量的防汛抗旱物资、器材设备，必要时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

8.6 人员转移保障

各街道、村（居）按照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9 预案管理

9.1 编制与实施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编

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程序报批。

与防汛抗旱工作密切相关的部门（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报区防指备案。各街道可参照编制本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9.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宣传防汛、抗旱、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针对低洼地区、铁路立交道、易行洪道路、病险水库、地质灾害防范区等重点区域，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周边居民的防汛意识和避险技能。

培训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每年汛前至少组织1次培训，重点对指挥调度人员、抢险救灾人员、防汛抗旱业务人员、水利工程防汛“三个责任人”（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实施培训，提高专业技能和抢险救灾能力；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可组织综合性应急演练，也可针对城区铁路立交道、低洼地区、水库、头顶塘坝、河道等重点风险部位开展专业性应急演练，应急演练可采取桌面推演、现场演练等方式进行。

10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扬；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按规定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致伤致残的，按规定给予工作生活照顾。对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

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1 附则

11.1 名词术语定义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主要河道：主要指腊山分洪道、陡沟、大涧沟、兴济河等河道。

中型河道：主要指玉符河。

农业旱情：耕地或农作物受旱情况，即土壤水分供给不能满足农作物发芽或正常生长要求，导致农作物生长受到抑制甚至干枯的现象。

城市旱情：因旱导致城市居民和工商企业缺水的情况，包括缺水历时及程度等。

11.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11.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9年7月18日印发的《济南市市中区防汛应急预案》（市中政办发〔2019〕3号）、2019年7月30日《济南市市中区抗旱应急预案》（市中政办发〔2019〕4号）同时废止。

附件：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职责

统筹发展和安全，根据“三定”职责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村（居）安全生产规范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中共济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南市街道（镇）职责任务清单（试行）〉的通知》以及“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防汛、管业务必须管防汛、管生产经营必须管防汛）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负责、谁靠近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防汛责任。

区人武部：负责协调驻济有关部队、组织指挥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转移和救援群众；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调控工作；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新闻宣传，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汛情旱情预警、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等信息；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按区防指要求及时向公众发布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及防汛抗旱预警、应急响应等信息，报道防汛抗旱救灾活动，向社会宣传防汛抗旱、抢险和自救知识；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积极协助相关项目建设单位争取防灾减灾救灾市以上投资支持；指导协调重大防汛抗旱工程、水毁工程及抗旱应急水源工程等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上报工作；统筹协调全区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负责全区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拟定价格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系统的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开展师生避险转移、防汛抗旱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培养学校师生的安全意识、节水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根据区防指指令协助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区应急部门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的生产组织,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抢险现场公众通信网络保障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安排防汛抗旱经费预算并监督使用;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调重大防洪工程建设、蓄滞洪区、应急抗旱水源工程建设、灾后重建等建设项目所需临时性用地的依法审批工作;负责防洪工程中河道蓝线的划定;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建筑企业做好房屋建筑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在建房屋建筑工地、燃气和供热工程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指导直管公房经营管理单位对直管公房的维修、加固和管理及倒塌房屋的抢修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负责应急抗旱期间建筑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城管局:负责雨前及时清扫和运输道路上的垃圾杂物;雨后及时清扫道路,尽快恢复路面清洁;协调洒水车等专业车辆参与抗旱运水;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水务局: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

所辖水运和桥梁、公路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防洪安全隐患排查、抢修等,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及时调配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做好城市道路及桥梁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及时清除阻碍行洪设施;优先运送防汛抗旱、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负责防洪除涝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及时提供水情、工情、险情和旱情信息;指导做好城市供水,协调落实城市应急供水;协调组织为特困灾区运送生活用水,及时掌握城乡人畜饮水困难、河道来水、灌溉、蓄水等旱情水情信息;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水库和重要水利工程防御洪涝抗旱调度 and 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以及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排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防洪除涝工程应急度汛、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以及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监测农业灾情,及时报送区防指;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农业抗旱减灾技术服务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街道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负责农产品(不含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开展农业土壤墒情监测;其他防汛抗

旱任务。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灾区群众和救灾人员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调度供应;掌握储备单位生活必需品的库存情况,以便应急调用;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街道文化站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协助有关部门指导A级景区汛期安全管理工作,协助有关单位指导A级景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治、抢救伤员,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做好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测工作,预防控制疫病暴发流行;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应急局: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一协调全区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协调较大洪涝灾害及次生地质灾害的防汛抢险、险情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灾情(含人员伤亡)核查统计上报、损失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灾害救助,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救灾款物;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发生期间价格监管工作,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保证市场秩序稳定;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区医保局:负责符合条件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其他防汛抗旱抢险任务。

区人防工程服务中心:负责辖区早期公共人防工程的险情处置、应急救援和积水强排,确保人防工程安全;其他防汛抗旱抢险任务。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对城区内主次干道和开放式小区、背街小巷内枯倒树木的检查清理工作;负责补植、修复受灾损毁苗木;其他防汛抗旱抢险任务。

市中城投集团:负责做好所属建设工程防洪排涝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与验收,以及区域性排水系统的完善与提升;做好既有防洪排涝设施保护;做好跨汛期施工工程的施工安全工作;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公安市中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抢险救灾通行工作;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市中交警大队:负责城市低洼易涝路段的交通管制、车辆人员疏导等工作;负责组织防汛抗旱道路管制、现场道路封闭警戒、交通秩序维护疏导;会同区水务局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市中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

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抗洪抢险、营救转移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根据抗旱减灾工作进展情况,负责应急拉水、送水任务;其他防汛抗旱任务。

生态环境市中分局:负责河流断面水质监测,汛期排污单位环境监管等工作;其他防汛抗旱抢险任务。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市中供电中心:负责所辖电力设施防汛安全,做好日常供电线路检修,应急提供移动成套发电设备,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其他

防汛抗旱任务。

各街道:负责本辖区防汛抗旱相关工作;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组织、监督、协调、指挥本辖区防汛抗旱相关工作;负责辖区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组织工作;组建防汛抗旱抢险队伍,加强对防汛抗旱抢险物资的储备和管理,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工作;负责保障辖区内抢险救灾、人员转移、物资运输的车辆调配工作;负责所辖受灾地区及积水区域群众避险转移和安置;负责其他防汛抗旱抢险任务。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3〕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修订后的《济南市市中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

（联系电话：区应急局救灾评估调查统计科，81913757）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

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区域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济南市市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是指暴雨洪涝、干旱、台风、风雹、大雪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发生自然灾害后，达到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的，启动本预案。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层面

2.1.1 区减灾委员会。区减灾委员

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为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区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负责与区减灾委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2.1.2 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在区减灾委的领导下，专家队伍对全区减灾救灾工作决策和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区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供咨询意见。

2.2 街道层面。各街道办事处设立相应机构，负责组织、领导本辖区内各类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成员单位给予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持。

2.3 现场层面。当发生一般、较大自然灾害时，成立区自然灾害现场应急指挥部，统筹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邀请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指导、支持我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灾害救助准备

区水务、自然资源、园林等部门及时向区减灾委办公室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减灾委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街道办事处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会商研判，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

时，视情采取以下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街道办事处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相应物资；与区交警、水务等有关部门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区减灾委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通报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6）向社会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4 信息管理

区减灾委办公室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要求，牵头有关单位认真做好灾情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灾情信息初报。对突发性自然灾害，有关街道办事处应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本辖区灾情（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内容）和救灾工作情况（包括投入的应急力量、资金、物资和装备等，以及灾区需求、面临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

容）向区政府、区减灾委办公室报告；区减灾委办公室在接报灾情信息1小时内完成审核、汇总，并向区政府和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对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等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灾害事件，区减灾委办公室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收集、汇总全区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政府和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

4.1.2 灾情信息续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减灾委办公室、有关街道办事处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区减灾委办公室每日9时前汇总辖区内灾情，向区政府和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

4.1.3 灾情信息核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后，有关街道办事处应在2日内核定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并向区减灾委办公室报告；区减灾委办公室接报后应在3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报区政府同意后，向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

4.1.4 对干旱灾害，有关街道办事处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2 会商核定

4.2.1 会商。区减灾委办公室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2 评估。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区应急、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

农村、水务等有关部门，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准灾情。

4.2.3 台账。区减灾委办公室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救助人口台账，为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3 灾情信息发布

4.3.1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等。要主动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4.3.2 灾情稳定前，区减灾委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因灾受损情况；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级。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区级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1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因灾死亡（失踪）5人以上；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00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

400户以上；

（4）干旱等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20万人以上；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Ⅰ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1.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按程序向区政府报告并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区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并同时报告区委和市减灾委办公室。

5.1.3 响应措施。启动区级Ⅰ级救助应急响应后，在市减灾委和区委的领导下，区政府统一组织协调区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区减灾委会商会。区减灾委成员单位、相关部门、专家及有关受灾街道办事处参加，对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启动响应机制。区委、区政府负责同志率领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3）受灾人员救助。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市中消防救援大队协助灾区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等工作。

公安市中分局、市中交警大队负责维

护灾区社会治安,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协助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区水务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区应急局做好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等生活类救灾物资,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并于灾害发生后12小时内调运到位。

区教育体育局组织尽快恢复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农村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区妇联组织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区红十字会参与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做灾害救助工作。

(4) 基础设施恢复。区水务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紧急抢修工作并指导做好灾区水利工程水毁修复等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辖区内电信运营企业恢复受灾地区的通信设施。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联系供电部门,恢复受灾地区供电设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做好灾后房屋安全鉴定以及城镇燃气、集中供热设施抢修等工作。

(5) 灾情信息管理。区减灾委办公室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区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处理本系统灾情信息,并及时通报区减灾委办公室。

区减灾委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议,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6) 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区应急局会同区民政局,视情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区红十字会、区慈善总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工作。

(7) 新闻宣传工作。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区级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1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因灾死亡(失踪)1人以上、5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0人以上、3000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0间以上、1000间以下或50户以上、4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20万人以下；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Ⅱ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按规定程序报请区政府同意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或区政府指定同志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启动区级Ⅱ级救助应急响应后，在区减灾委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有关部门会商研判，分析灾区形势，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机制。区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区减灾委加强对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区减灾委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2）受灾人员救助。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市中消防救援大队协助灾区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等工作。

公安市中分局、市中交警大队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协助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区水务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等优先通行。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区应急局做好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等生活类救灾物资，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并于灾害发生后12小时内调运到位。

区教育体育局组织尽快恢复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农村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区妇联组织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区红十字会参与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基础设施恢复。区水务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紧急抢修工作并指导做好灾区水利工程水毁修复等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辖区内电信

运营企业恢复受灾地区的通信设施。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联系供电部门，恢复受灾地区供电设施。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做好灾后房屋安全鉴定以及城镇燃气、集中供热设施恢复等工作。

（4）灾情信息管理。区减灾委办公室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区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处理本系统灾情信息，并及时通报区减灾委办公室。

区减灾委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议，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区应急局会同区民政局，视情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区红十字会、区慈善总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按要求参与救灾工作。

（6）新闻宣传工作。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启动条件调整。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区域、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区域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区域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可视灾情发展情况及时协调调整响应级别。

5.4 响应终止。应急救灾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较大及以上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视情邀请市级有关部门指导，并组织区有关部门、专家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一般灾害发生后，由区减灾委、专家及区应急局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按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局指导受灾街道办事处做好过渡期救助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区减灾委办公室监督检查受灾区域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情况，定期通报救助工作情况，并于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开展绩效评估。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监督检查过渡期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

6.1.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实施援助。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和区红十字会及慈善组织等公益性社会组织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区减灾委指导支持受灾街道办事处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各街道

办事处于每年9月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应于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辖区冬春救助需求情况,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局备案。

6.2.2 根据各街道办事处或区财政局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由区应急局、区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按规定及时拨付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

6.2.3 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冬春救助工作绩效评估。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恢复重建由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牵头部门由区委、区政府按照有关工作要求确定,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根据职责配合牵头部门工作。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途径解决。积极发挥自然灾害民生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科学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重建工作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

6.3.1 区减灾委收到受灾街道办事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对倒损住房情况的评估结果,向市减灾委申请资金补助,上级补助资金到位后,相关部门(单位)应与区财政局会商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受灾

区域或承担灾后建设的部门(单位)。

6.3.2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减灾委应当成立工作组,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减灾委办公室。

6.3.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评估、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工作。区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7 保障措施

区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协同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资金、物资、通信信息、设备设施、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治安、队伍等保障工作,切实保障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所需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推动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7.1 资金保障。应对自然灾害所需资金,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多渠道筹集,保障应急救助工作需要。

7.1.1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救灾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救灾资金投入,完善灾害救助政策,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逐步建立完善资金长效投入机制。

7.1.2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等部门

应合理安排区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依据济南市自然灾害救助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施动态调整,切实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3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不足时,应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人员生活救助需要。

7.1.4 充分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救助作用,鼓励、督促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7.2 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和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就近高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库,设立区域性物资投放点。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需求以及储备物资年限,更新必要物资。

7.2.3 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充分运用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更新补偿机制、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

运输保障制度。

7.3 通信信息保障

7.3.1 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协调联系通信运营单位依法保障灾情信息传送畅通。

7.3.2 充分利用市级灾情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信息共享机制。

7.3.3 加强救灾和物资保障业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努力实现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拨付、使用的全过程监管。

7.4 设备设施保障

7.4.1 区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查灾核灾、交通、通信等设备。

7.4.2 区政府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现状条件评估结果,利用学校、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灾情发生后,区政府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应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良好。

7.5 医疗卫生保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区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

设,根据需要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和受灾请求,及时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7.6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6.1 区水务局负责协调联系市交通运输部门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

7.6.2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可对受灾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在紧急情况下,可依法依规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7.6.3 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设立街道应急联防站,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7.2 组织应急、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园林绿化等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

工作。

7.7.3 建立健全灾害信息员队伍。

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等工作。

7.8.2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民生保障机制,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稳妥推进公共安全救助保险工作。保险企业要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7.9 科技保障

7.9.1 组织应急、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园林绿化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

7.9.2 区应急局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9.3 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灾区地理资料、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空间分析等应急保障工作,为灾情研判等提供支撑。

7.9.4 区水务局及时提供全区水文数据,灾害发生后及时开展水文测报工作。

7.10 宣传和培训

7.10.1 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

传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组织好“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世界气象日”“国际民防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7.10.2 组织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培训。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培训演练。区应急局协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预案培训、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检验和提高全区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能力。

8.2 考核奖惩。区减灾委不定期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以及在参与自然

灾害救助工作中牺牲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褒奖;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区应急局应当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分析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应急预案。街道办事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辖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单位)应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具体工作方案,强化责任落实。

9.2 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 发布实施。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11月3日印发的《济南市市中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市中政办字〔2017〕40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森林草原火灾 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中政办字〔2023〕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修订后的《济南市市中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

（联系电话：区应急局应急救援协调指挥科，81913765）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

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

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和《济南市市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街道办事处是应对本区域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区政府是应对我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区政府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深沟窄谷等不利地形不打火”的要求，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当现场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

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各扑火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1.5 灾害分级。根据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较大森林草原火灾、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 主要任务

2.1 解救疏散人员。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2 组织灭火行动。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设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降低因灾损失。

2.3 保护重要目标。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区森林草

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区人武部、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市中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必要时，区自然资源局可按程序提请以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街道办事处应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各自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区人武部负责按照民兵动用程序和要求指挥民兵力量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协调对接辖区驻地部队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办理兵力调动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配合做好应急救援航空器飞行管制和使用军用机场时的地面勤务保障工作，协调参与救援的解放军、武警部队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置相关工作，为火灾扑救提供植被类型、基础设施等相关信息和技术支持。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

构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紧急救治等工作。

区应急局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根据市气象局提供的气象监测信息，做好大风天气预警信号、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承担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对发生在本辖区的火灾组织警力开展火案侦破，积极做好火场警戒、治安维护工作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组织分局相关单位协同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市中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负责重要部位、重点场所的防护工作。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务按“三定”规定和《济南市市中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执行。

3.3 扑救组织

3.3.1 指挥机构。森林草原火灾扑

救工作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

3.3.2 跨区域火灾扑救。本区内同一火场跨两个街道办事处辖区的森林草原火灾，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指挥，相应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自辖区内的指挥工作。跨区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由相关区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分别指挥；跨区界且预判为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在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联合指挥部的指导下，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特殊情况，服从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

3.4 扑救指挥

3.4.1 火场前线指挥部。火灾发生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及时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并设相应工作组。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火场前线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派到火场的行政首长担任，有扑火经验的领导同志担任专职副总指挥，负责统筹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督促落实火场前线指挥部的有关指令、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各工作组组长由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配备相应专业人员。

火场前线指挥部位置应选择交通、通信和后勤保障条件便利的地方。尽量选择

街道、居民点为依托，必要时搭建帐篷或利用指挥车。火场前线指挥部应设立明显标志，路口设立指示牌，做到突出醒目。

火场前线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趋势，制订和实施扑救方案；组织扑火力量，科学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用最小代价尽快扑灭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及时向社会发布火情及扑救信息。

火场前线指挥部的主要任务是：全面掌握火场地区的地形地貌和自然、社会情况；全面掌握火场动态情况，分析火场发展趋势；全面掌握扑火人员、装备、给养数量及行动情况，安排扑火任务和工作计划；直接调度指挥现场扑火人员实施扑救方案；协调调度无人机进行火场侦察工作；组织协调火场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火灾现场的宣传教育及新闻报道工作；负责火案侦查、火灾调查及火场验收；负责总结火场前线指挥部工作并做好文件资料归档工作。

在火灾范围较大的情况下，可将火灾现场划分若干片区，成立分指挥部，分别任命片区指挥员，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部署下，做好本片区扑火的组织指挥工作。

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

3.4.2 指挥权。我区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接受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指挥；外地增援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3.4.3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由区人武部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接受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3.5 专家组。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自然资源、应急、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民兵预备役支援力量为辅，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动员机关干部、职工及当地群众等力量按照指令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4.2 力量调动。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街道扑火力量，相邻街道扑火力量作为增援力量。扑火力量不足时，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可调动其他街道扑火力量实施增援扑火，以就近增援为主，以从低火险区调集为

主。应视当时当地火灾情况，调整增援梯队顺序。

跨街道调动专业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的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并下达执行命令。调出街道负责组织实施，调入街道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需要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由区人武部负责协助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用兵需求，按程序办理。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火险预警

5.1.1 预警分级。根据森林草原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至低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5.1.2 预警发布。根据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通过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向街道和有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应密切关注天气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情况，按照森林火险预警与响应工作有关规定，明确本级预警级别和响应措施。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区政府

及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预防责任,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远程林火视频监控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各类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加大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检查密度频次,增加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类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集中食宿、靠前驻防,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保持高度警惕,随时做好增援准备。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与各有关应急增援力量加强协调沟通,全面做好应急准备。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检查。

5.2 火灾动态监测。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加强监测预警,及时接收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的火情、火警及卫星热点监测图像,核查火灾情况。火灾发生地街道充分利用林火视频监控、人工瞭望报告、护林员地面侦查的火场情况以及当地群众提供的有关情况,密切监视火情,及时向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火情动态。

5.3 信息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的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地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并向受威胁地区相关部门(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通报有关情况。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火场前线指挥部及时调度火情信息和扑救工作进展情况,研判火情发展动态和资源保障需求,并安排专人向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逐级报告火场动态信息,信息报告应格式规范、详实准确。

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核实后,向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报告:

- (1) 按照灾害分级属一般的;
- (2) 处于与其他区县行政区域交界地区的;
- (3) 处于街道办事处交界地区的;
- (4) 属区管风景区、森林公园的;
- (5) 造成人员伤亡的;
- (6) 威胁村庄、居民区或者重要单位、设施的;
- (7) 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重要森林草原火灾。

以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事发地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立即核实并在15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后30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情况。凡需要

向区委、区政府及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的火情，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并按规定报送。

对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求核查的火情，应按照街道、村居的顺序逐级进行核查，对确认发生的火灾，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在上报核查信息的同时，必须立即组织扑救力量进行火灾处置，并协调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相关单位进行火案侦查，确保“报、扑、查”同步，在科学组织、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预判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第一时间采取响应措施，逐级启动街道、区森林草原火灾预案应急响应组织处置；预判为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的，在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联合指挥部的指导下，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配合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火灾发生后，要进行火场态势研判，先研判气象、地形、植被类型、着火面积、趋势、火线、火头着火方位、风向、重点部位以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设施等情况，科学组

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火灾发生后，立即就地就近组织街道专业队伍、区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以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按照扑火方案，明确扑火手段，直接扑打或间接扑打；明确扑火队伍分工，落实扑救责任，迅速有序开展科学扑救，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明确扑火路线，火场前线指挥部组织熟悉山情、林情的人员担任向导，为扑火力量提供上山路线、撤离路线等导引。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过程中，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火场态势等情况，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安全避险区域和撤离路线，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做好应急准备，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扑火现场要设置安全员，负责在扑火前检查参加扑火人员携带防护机具和配备紧急避险装备情况；接近火场时，观察可燃物、地形和气象条件等情况，预判扑火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和危险征兆，并及时报告。不得动用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6.2.3 救治伤员。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在扑救现场待命，设置临时医疗点，如有伤病员及时实施现场救治，对重伤人员及时送医院治疗。

6.2.4 保护重要目标。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设备、铁路线路、电力、通信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有关专家和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喷洒泡沫、开设隔离带、设置消防障碍物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及时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信息调度与发布。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火灾发生地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动态，并逐级报告。采取各种通信渠道和手段架设火场应急通信网络，确保森林

草原火灾扑救工作信息传递畅通，报告的信息详实准确；通过专业网站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火场清理看守。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48小时以上。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2.8 应急结束。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区级层面应对工作。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区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等级，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并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3.1 Ⅲ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1）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2）过火面积超过1公顷的森林草原火灾；

（3）我区同时发生2起以上一般森林草原火灾；

（4）舆情高度关注，区委、区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草原火灾；

（5）其他符合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事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1）火灾发生地街道调动本单位的森林防火队伍进行先期处置；

（2）紧急态势下，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调动区级和邻近街道森林防火队伍赶赴现场处置；

（3）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协调加强远程监控监测和反馈，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度和上报火情信息；

（4）必要时派出工作组及相关人员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5）向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火灾处置情况；

（6）协调区级媒体做好相关报道。

6.3.2 Ⅱ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

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2）过火面积超过5公顷的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1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其他时段或一般林区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处于与其他区县行政区域交界地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5）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目标的森林草原火灾；

（6）其他符合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事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专家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灾发生地火险形势，研判火灾发展态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3）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4）根据市气象部门提供的火场天

气实况及预报,提醒相关街道办事处及部门做好扑火准备工作;

(5) 协调指导区级媒体做好相关报道。

6.3.3 I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 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2) 过火面积超过10公顷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其他时段或一般林区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其他符合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事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在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的指导下,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需要增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支援;

(3)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组根据扑救措施和保障工作需要,部署各成员单位的扑救任务,并落实责任;

(4) 区人武部协调解放军、武警、民兵及预备役部队等实施应急准备,参加火灾扑救增援工作;

(5) 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6) 配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7) 必要时向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申请调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增援灭火工作。

6.3.4 启动条件调整。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是否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对经济社会影响程度等情况,启动区级森林草原火灾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并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酌情提高响应级别。

6.3.5 响应终止。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街道。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增援扑火兵力及装备物资以公路运输为主,一般情况下由支援方自行解决,区水务局、市中交警大队提供支持保障。

7.2 物资保障。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

保障体系。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优化重要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针对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的阶段性物资供应短缺情况,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科学调整区级储备规模结构,合理确定灭火、防护、通讯、野外生存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技术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

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各自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7.3 资金保障。区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所需资金,按现行事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满足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需要。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火灾发生地街道火灾现场应急通信畅通,为科学指挥、高效扑救提供支撑。火灾发生地街道第一时间向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传送火情信息和火场救援情况,实时掌握火场发展动态。

7.5 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保障。需要调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灭火时,由火场前线指挥部提出申请,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扑火需要,向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森林航空消防直升

机支援扑救请求。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助火灾发生地街道做好地勤保障,提供飞机起降点、水源地、火场坐标,协调做好空地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7.6 后勤保障。各相关街道办事处应按照定点配送、安全卫生、供给及时、保障有力的要求,建立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食品应急供应机制,为参战人员提供饮食保障;要成立火场油料、饮食、装备调运小组,为前方扑救工作提供及时后勤保障。必要时,可提请区政府相关部门协助。

向火灾现场运送扑火装备、油料、水(饮用或灭火用)、食品等物资时,综合保障组要指定负责人,明确交接对象,按照运送的物资种类、数量,足额与火灾现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统一分配使用。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和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必要时,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可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深入调查、及时取证,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对森林草原防灭火

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街道，由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约谈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督促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责任追究。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和火源管理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扑火工作结束后，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时进行全面总结，重点分析火灾发生原因、组织扑救过程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抓好整改工作，并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档案建设工作。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有指示要求的一般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区委、区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表扬奖励。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扬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培训。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有计划地对各级各类森林草原防

灭火指挥人员、专业工作人员、志愿者和专业消防队员进行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培训。消防救援机构、民兵预备役力量组建的扑火队伍，应进行经常性防灭火实战训练，熟练掌握扑火机具及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业务技能。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定期召开典型火灾案例研讨会，不断总结实战经验，提高组织指挥能力。

9.2 演练。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预案实施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街道办事处结合辖区实际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4 以上、以下的含义。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10月28日济南市市中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印发的《济南市市中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济南市市中区森林草原火灾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分工

附件

济南市市中区森林草原火灾火场前线指挥部 组成及职责分工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局牵头，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及区人武部、区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市中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市委、市政府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区委、区政府指示精神；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灾和扑救进展，及时报告，并通报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2. 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局牵头，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及区自然资源局、市中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火情动态指导制定救援方案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火情发展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扑救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救灾；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 交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牵头，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及区水务

局、市中交警大队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火灾发生地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灾现场交通管制工作，保证火灾扑救工作顺利实施；组织警力及时查处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保障运输扑火物资和增援人员的国、省干线公路通行状况良好；统筹做好应急救援力量、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保障火灾扑救周边及火场前线指挥部现场交通秩序。

4. 后勤保障组。由区应急局牵头，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及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市中交警大队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抢险救援及事故调查工作人员的生活保障、食宿安排及车辆燃油供应等后勤服务工作；提供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必要的办公用品设备、车辆保障；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所需的抢险救援器材和物资。

5.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调集卫生技术力量做

好受伤人员紧急救治、灾区卫生防疫等工作。

6.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负责，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区科协、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

7. 专家支持组。由专家库（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火场信息、分析火场发展态势，对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参与制定扑救方案；指导现场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

8. 灾情评估组。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区应急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马林风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3〕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免去：

马林风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四里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韩慧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3〕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韩慧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鲁明霞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苗苗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培昂、张磊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边玲霞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春霞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鑫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储梅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审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移山、李亮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博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李可同志为济南市中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朱玉兵同志为济南市中融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凌云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舜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孟真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七里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云驰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舜耕街道办事处主任；

尹敏敏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七贤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袁征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陡沟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忠良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陡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济南市市中区陡沟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刘丞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陡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刁丽慧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陡沟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朱玉兵的济南市市中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鑫的济南市市中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欣的济南市市中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超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舜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钱秀刚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七里山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袁源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大观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李博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舜耕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朱恒路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陡沟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纪云鹤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陡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济南市市中区陡沟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忠良的济南市市中区陡沟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鲁明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3〕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王鲁明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杨玉芝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

田霖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新闻出版局局长、济南市市中区文物局局长；

杨泉琳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统计局副局长；

张继忠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民营经济服务中心主任；

刘晓然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二七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姚刚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魏家庄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免去：

谢明娜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处级领导干部职务；

张继忠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王鲁明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教育教学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于永乐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刘学法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新闻出版局局长、济南市市中区文物局局长职务；

刘晓然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杨泉琳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二七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党森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四里村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姚刚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魏家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杨玉芝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侯德喜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市中政任〔2023〕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侯德喜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晓晖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房屋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迪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商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锐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爱民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总公司董事长；

马隆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总公司董事；

张传君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七里山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苗伟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七里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潘雅楠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泺源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辉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王官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严龙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王官庄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刘辉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王官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巍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七贤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济南市市中区七贤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康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震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民生保障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崔军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朱德国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党家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建勇同志为济南市市中区党家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赵斌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济南市市中区大数据局局长职务；

马隆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重点工程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尹信民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房其斌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周恒俊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仲崇斋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总公司董事长职务；

刘恒溪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舜玉路街道党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晔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大观园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张长征、邢树华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泺源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潘雅楠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泺源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徐辉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王官庄街道平安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俊华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七贤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美艳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七贤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刘柏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侯德喜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赵康同志的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兴隆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